

2nd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ABN 20 606 135 826 | www.goonyeetong.org.au | goonyeetong@optusnet.com.au | T: +612 92817206 | M: 0402 799 277

2024 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地點:NSW Teachers Federation, Auditorium 37 Reservoir St, Surry Hills NSW

2010

出席:195人、包括會員及董事

1. 2024 年 4 月 28 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莫愛萍(1540)提議。方秉銳(2284)和議。全體通過。

- 2. 2024 年財政報告經核數師審核後,分別以郵寄和網上下載方式,預先給每一位會員閱讀。舉行會員大會之前,秘書處沒有接獲會員以書面型式提出任何疑問,或要求在會員大會解釋,2024 年財政報告獲得通過。 周肖歡(1069)提議。 趙陳月嬋(1248)和議。全體通過。
- 3. 陳日坤會長感謝各位會員及董事蒞臨參與週年會員大會,他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正續漸改善,隨著所有出租物業都租出,但本會亦面對市議會提議將唐人街的物 業列為古蹟的挑戰,我們需要會員的支持,希望各會員能夠團結和合作簽名反對 並爭取將來發展物業的權利,共同為本會的利益努力。
- 4. 任命 James Gock& Co 為公義堂會計師,並任命 Oliver Lai & Co 為核數師。任命 Edwin Kwan 為公義堂事務律師,周森 (1020)提議。周艷芳 (1159)和議。全體通過。
- 5. 投票及點票並公佈結果 (修改會規)。

特別決議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總數
決議1	248 (87.94%)	31 (10.99%)	3 (1.06%)	282
決議2	248 (87.94%)	32 (11.35%)	2 (0.71%)	282
決議3	246 (87.23%)	34 (12.06%)	2 (0.71%)	282
決議4	246 (87.54%)	33 (11.74%)	2 (0.71%)	281

根據本會會規,特別決議要達到 75%贊成才能通過,因此以上特別決議獲得 全部通過。

6.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GOON YEE TONG LIMITED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nd}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ABN 20 606 135 826 | www.goonyeetong.org.au | goonyeetong@optusnet.com.au | T: +612 92817206 | M: 0402 799 277

2024年12月8日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贊成	不贊成	棄權
一、會議及法定人數			
i)章程19(5)後加上"董事可透過視像電話或類似通訊媒體設備參與會議, 祇要參與者表 清晰溝通便可。以此形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參加。"	都能		
藉此將第19(5)修改成為:			
「任何11名董事均可構成法定人數於董事局會議上商討及處理會務,但如要作出決議, 必須獲得會議上至少11名董事同意。董事可透過視像電話或類似通訊媒體設備參與會 要參與者都能清晰溝通便可。以此形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參加。」	´		
ii)章程19(6)中"下一個星期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改為"30天內由董事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局決		
藉此將第19(6)修改成為:			
「會議必須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才可商談會務,若在既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 議延期在30天內由董事局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2, 會		
二、程序			
章程 26(3)中"下一個月的同樣日期、同樣時間和同一地點"改為"90天內由董事局決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快定的		
藉此將第 26(3)修改成為:			
「若在既定大會召開時間半小時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延期至90天內由董事局決定的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會議是根據條款24(2)的情況,在會員要求下召開,則會議治消。」			
三、 投票			
章程 31(2)後加上 "會議主持人有權要求作為代理人或授權人提供有效代理授權証明况明其本人身份,若沒有滿意的証明,會議主持人可拒絕其參加會議及投票。"	及証		
藉此將第 31 (2) 修改成為:			
「會員應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投票,每位會員不可持有超過兩份授權書,會議主持人有權要 為代理人或授權人提供有效代理授權証明及証明其本人身份,若沒有滿意的証明,會議主。 可拒絕其參加會議及投票。」	•		
四、 指定代理人/授權投票			
i) 章程 32(1)中"14天"改為"7天"。			
藉此將第32(1)修改成為:			
「每位會員有權指定另一會員作其投票代理人,但需在會前7天通知秘書。若授權書是由 人律師簽處,則律師授權副本應一起提供。」	均授權		
ii)章程32(2)中"指定代理人的通知應按附錄2的格式填寫。"改為 "授權理人的書,必須按照附錄2的指定代理授權表格格式為準。"	通知		
藉此將第32(2)修改成為:			
「授權代理人的通知書,必須按照附錄2的指定代理授權表格格式為準。」			